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3〕28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润康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智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YPA491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下迳村委会掘断龙

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润康养殖有限公司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养殖，生猪存栏量为4800头，属于规模化高效养殖场。你公司占地面积为48666.91平方米，共有6排猪舍，配套有2个异位发酵床，养殖粪污统一收集后排到异位发酵床处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将养殖粪污通过PVC管道排到自建的3个废液池（2号废液池已停用），其中1号废液池底部有铺设黑膜，2号和3号废液池没有防渗漏措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废液

池、周边山溪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2023年9月5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43号）显示，你公司3号废液池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为 2.18×10^3 mg/L、724mg/L、34.6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表5限值的4.45倍、8.05倍、3.33倍。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8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43号）等证据为凭。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

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

